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司徒荣权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1258 号原告谭瑞任与被告司徒荣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、广东法院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司徒荣权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193276.77 元、利息 3927.81 元及后续利息（后续利息以 193276.77 元为基数，从 2026 年 1 月 9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12.4% 计付）给原告谭瑞任；

二、针对上述第一判项被告司徒荣权拖欠原告谭瑞任的借款本金，原告谭瑞任对处置抵押物（登记于被告司徒荣权名下的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虹桥路 39 号 3 幢 604 房）所得价款在被担保债权数额 200000 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三、驳回原告谭瑞任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4390 元（此款原告谭瑞任已预交），由原告谭瑞任负担 145.91 元，由被告司徒荣权负担 4244.09 元。原告谭瑞任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4244.09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司徒荣权应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，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 4244.09 元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

